

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三樓 303 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總經理 鄭資益

與會人員：

◎ 外部委員

羅佩儀（傳遞娛樂傳媒有限公司負責人）

唐詩堯（版權發行總監）

◎ 內部委員

林嘉莉（電影台台長）

辛建忠（影視製作中心 資深監製）

會議記錄：葉曉芳

一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 本公司自製電影「九月四日」劇本內容尺度編審討論【影視製作中心提案】

影視製作中心說明	說明劇本人物設定及最後結局內容方向。 設定父親的前妻背叛他，因此他討厭自己親生的兩個小孩，反而很疼愛第二個老婆與她生的小孩。 故事結尾，父親不要被射殺，但應得到相對的懲治。
外部委員綜合意見	1、 人物個性設定要有明確的個性，較易吸引觀眾。 2、 故事情節鋪陳要順暢。單線跳躍式手法。觀眾很難繼續。 3、 為求故事順暢，內容中出現許多「日期」的畫面，建議日期可以在畫面上用日曆、時鐘、報紙、手機等方式呈現。不要刻意像單元般劃分日期。 4、 該故事要以 1.驚悚類。2.靈異類?3.兩者皆有偏 1&2? 因為表現方式不同。

三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（無）